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2584號

03 原 告 吳鈺棠

04 被 告 黃耀賢

05 劉逸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呂咸翰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4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10 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黃耀賢、呂咸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耀賢、劉逸誠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1 於民國111年8月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
22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
23 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而黃耀賢、劉逸誠
24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意思，由黃耀賢負責提供收簿資金，指示
26 員工劉逸誠於111年8月12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
27 0號之統一超商強泥門市，向被告呂咸翰收取其申辦之台新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29 及密碼後，再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6日19時
30 許、同月25日17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公園附近，向呂
31 咸翰收取台新帳戶之存摺、呂咸翰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呂咸翰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台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以黃耀賢，再由黃耀賢轉交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9日某時起，以LINE向伊佯稱：可在「XTRADINGX」交易平台交易賺取黃金差價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8月30日下午4時3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中信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台新帳戶，致受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黃耀賢、呂咸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劉逸誠則以：伊不知道收取的系爭帳戶是要拿去做詐欺的，伊也未收到報酬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8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黃耀賢、呂咸翰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被告劉逸誠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台新帳戶及中信帳戶已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實際用以層轉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被告劉逸誠既屬同一集團，且已參與收取台新帳戶相關物品及資料之部分行為，實難就此諉為不知。且被告劉逸誠於偵查中供稱：我跟黃耀賢一起做小額放款，之前遇到條件很差的客

01 人，黃耀賢叫我問看看客人有無提款卡或存摺，可以拿去做
02 博奕，如果有收到，黃耀賢1個人給我5千，我給客人其中的
03 2千。呂咸翰因為欠很多前輩錢莊討債，問我有無方法應
04 急，我問黃耀賢，他說台新的提款卡可以給他5千元。

05 （問：後來呂咸翰的本子被拿去作詐騙，是否要算你一
06 份？）我也要負責任，因為收的人是我等語（見臺灣高雄地
07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48號卷第19-25頁；本院卷第163
08 -169頁）；於系爭刑案審理中坦承犯行（見系爭刑案卷第22
09 7-240頁），卻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不知道所收取帳戶係作為
10 詐欺使用等語，考量被告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距離案發時間
11 較近，記憶較為鮮明，且係在民事求償程序以外，未及權衡
12 利害關係，亦未受外力干擾下所出陳述，自應以其先時陳
13 述，較為可採。是被告於上開所辯，僅係臨訟飾卸之詞，不
14 足為採。

15 (三)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6 款5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
17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騙
18 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黃耀賢指示
19 被告劉逸誠向被告呂咸翰收取台新帳戶，呂咸翰另提供中信
20 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
21 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
22 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
23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25 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
26 定，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
27 紿付5萬元，洵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9 紿付5萬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見附民卷第9-15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5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6 此敘明。

07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8 辩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09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冒佩好